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446 号

罪犯吉皮阿各木，女，1975 年 2 月 12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越西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以 (2016) 川 04 刑初 21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三万元。被告人吉皮阿各木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6 日起至 2031 年 1 月 5 日止。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作出 (2019) 川 34 刑更 1625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五个月；2021 年 4 月 27 日作出 (2021) 川 34 刑更 1102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八个月；2023 年 1 月 16 日作出 (2023) 川 34 刑更 98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八个月。刑期止于 2029 年 4 月 5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，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该犯已满 45 岁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先后从事电子线圈、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财产人民币三万元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

犯吉皮阿各木共计获得表扬 5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吉皮阿各木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皮阿各木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 年 12 月 30 日